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福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梁巨元、李建发、程厚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